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64號

抗　告　人　張耀仂

上列抗告人因強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5年度聲再字第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始得聲請再審。該條文既曰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自與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罪刑」有別，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者，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若屬同一罪名，然僅主張有無減輕其刑事由，或爭執量刑尚嫌過重等情形者，因祇足以影響科刑範圍而罪質不變，即與「罪名」無關，自不得據以聲請再審。

二、抗告人即受判決人張耀仂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92號判決，認定抗告人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與共犯洪志彬等人相偕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電擊器1支，強盜莊侑學所持有昇傑盛有限公司之現金新臺幣411萬9,453元之犯行，處以共同攜帶兇器強盜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暨追徵；嗣經原審法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0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上開量刑部分之判決，駁回抗告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下合稱原確定判決）。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略以：伊為初犯，事後向警方自首並自白犯行之態度良好，復提供警方情資，因而順利查獲洪志彬所非法持有之槍枝暨子彈，符合相關減刑之規定，惟原確定判決未

予減刑，違反比例原則，請求傳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偵查隊不詳姓名之巡佐出庭作證，以證明伊所言非虛，茲因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爰聲請再審云云。原裁定敘明略以：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主張其自首、自白本案共同攜帶兇器強盜犯行，且提供警方順利查獲洪志彬另案非法持有之槍枝暨子彈，據以爭執原確定判決之量刑過重云云，縱屬實情，然其本案上開犯行，並無可依「免除其刑」或「（應）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情形；又抗告人請求傳喚前揭不詳姓名巡佐出庭作證，以證明警方因其所供而查獲洪志彬另案非法持有違禁物一節，無非均僅涉同一罪名得否減刑或科刑輕重之裁量而已，自不得聲請再審，至其證據調查之請求，顯無必要，爰不予調查。是本件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要件不符，因認抗告人聲請再審顯無理由，尚無通知抗告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乃依同法第434條第1項（原裁定誤載為第433條前段）規定裁定駁回等旨。核原裁定之論斷，於法尚無不合。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並未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猶無視原裁定明確之論斷說明，重執其聲請再審主張之陳詞，任意指摘原確定判決之量刑及原裁定之審斷為不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蔡憲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